朝陽科技大學優秀青年代表選拔要點

8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訂定(84.04.12) 8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(86.03.25)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(93.09.01)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(96.08.15)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(98.06.03)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(104.01.07)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(111.03.30)

-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品學兼優、服務熱誠之學生,以為青年之表率,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優秀青年代表選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就讀本校一學年以上之學生(含研究所及進修部),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,得檢 附證明提出申請。
 - 一、前一學年本校學業成績平均在75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50%以內。
 - 二、前一學年本校操行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。
 - 三、年齡在 40 歲以下(以當學年度收件截止日為計算基準),未曾當選朝陽科技 大學優秀青年代表。
 - 四、就讀本校期間,有下列表現:
 - (一)擔任社團幹部,推展社團活動,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二)擔任班級幹部、學校志工或從事勞作教育服務,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三) 熱心公益,推展社會服務工作,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四)辦理愛國、愛校活動,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五)研究學術,具有創見。
 - (六) 參加校外競賽,成績優異,為本校爭取榮譽。
 - (七) 敬老尊賢、孝順父母,有具體事蹟。
 - (八) 具有其他優良事蹟, 足為青年楷模。

第三條 申請及初審程序如下:

- 一、本選拔活動每學年辦理1次,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,於申請期間內,填寫「申 請表」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,送交各系辦理初審。
- 二、各系辦理初審,並於「推薦表」上簽證後,於推薦期間內,將推薦學生之申請表、自傳及相關證明文件(1式6份)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彙辦。各系可推薦名額為1~3名。
- 三、課外活動組彙整各系推薦名單後,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第四條 決選審查程序如下:

- 一、第1階段:由各評審委員依學業成績(佔25%)、操行成績(佔15%)、優良事蹟(佔60%)等審查項目,進行書面資料審核後,召開評審委員會議並決定入 選第2階段之推薦名單。
- 二、第2階段:由評審委員依優良事蹟、人生態度、表達能力等審查項目,進行面談及評分,擇優選定若干名,再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第五條 朝陽科技大學優秀青年代表之名額及獎學金金額,依每學年全校獎助學金分配金額 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評審委員會置委員5人,由學務長及教師代表擔任,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。評審委員會議召開時,由學務長擔任主席,因故不克主持時,由委員互推1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表揚方式如下:
 - 一、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,並致贈當選證書。

- 二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界慶祝青年節大會,並接受表揚(其名額依主辦單位來函規定)。
- 三、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慶典活動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第								日	
		姓名		生理 性別		學號			
照片黏貼處		系級	□研究所□日間部□進修部	技		所系	年	Ŧ	狂
		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: e-mail:						
申請資格 3、	、前- 、年齒	一學年操行成	成績平均在 8 下,未曾當	30 分以上	0	≿班前 50%以 た。	人內。		
學年 學業成績			學年 操行成績			班級排名			
優良事蹟 (在校期 間)				☆系(所)規定	截止日期前:	送交系瓣申請〉			
證明文件]2、粤]3、自]4、身	其他證明文件	名證明書(1 字以内) ‡:					÷4 o	

※為辦理本次活動,須蒐集申請者的姓名、性別、部別、系所、班級、學號、電話、email、成績及排名等個人資料(識別類: C001辨識個人者;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: C051學校紀錄)等個人資料,以在活動期期間於校務地區內進行相關業務聯繫及資格審查。

本人瞭解上開告知事項,並已清楚學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資之目的及用途,並同意學校於上開告知範圍內,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:

申	請人	:	
	74		

	第
姓名	系級 學號
師長 推薦	師長簽章:
系主任 推薦	系主任簽章 :
評選結果(系初選)	□ 推 薦(各系所推薦人數以3名為限,無須排序)□ 不推薦(未獲推薦之申請表一併送交課外組,其書審資料逕行歸還學生)

【推薦表請先由師長推薦後,於各系截止日前送各系初審、<u>系主任推薦用印及系所用戳章</u>後,交由課外組彙整】